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31023202005070101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7日



建设单位	永兴县教育局		
工程名称	永兴一中南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永兴县城南新区		
建设规模	140742.2平方米	合同价格	50000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伍联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金晓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元跃	总监理工程师	陈建
合同工期	0		
备注	3#教学楼、教师周转房、东大门、南大门、1#综合楼、2#宿舍楼、3#宿舍楼、1#教学楼、2#教学楼、看台、食堂、综合楼 共计140742.2平方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